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正文

解读：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及教学用品进口免税的变化

2011-07-25 04:03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阅读： 打印

近期，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修订）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修订）决定，对部分用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及教学所需进口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政策再延长五年，并对享受免税进口所需科技、科研等用品的条件及范围做了修订。同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修订变在哪

原《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是2007年2月1日开始颁布施行的，随着当前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的不断推进，在此时对原规定进行调整意义非常重大，其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对原规定中第二条“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时限改为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又放宽了五年：

-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二是根据国家的需求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原清单中第二项“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修订为：“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相对而言，新规定明确提出“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突出“科研”两字使政策执行更加严谨、更要具体一些。

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修订变在哪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原《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也是在2007年2月1日开始颁布施行的。新规定只对原规定中清单的第二项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是：

原《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二项“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修改为“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与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一样，突出明确用于科研的实验设备。

新规定对符合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单位没有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

1、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2、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3、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4、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三、享受进口免税单位注意的问题

对于进口以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及教学用品享受免税的单位，在新规定实施过程中要按章操作，对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否则，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总之，从以上项目修订中可看到，对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开发、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享受范围与时限适度进行了放宽，同时也明确科研实验专用设备进口免税的严谨性，更加符合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开创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宏伟蓝图的意愿。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